

亚行贷款广西环境可持续乡村发展示范项目

法律咨询顾问服务

报价邀请书

客户：北京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广西诚创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2025年6月24日



报价邀请书——服务（RFQS）

项目名称：广西环境可持续乡村发展示范项目——法律咨询顾问服务

资金来源：亚洲开发银行（普通资本资源）

合同号：CS-PM-1-01 邀请书发布日期：2025年6月24日

收件人：北京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广西诚创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先生/女士：

1. 北京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广西诚创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客户）特此邀请贵方提交完成本邀请书附录A（**任务大纲**）所述服务的报价。但是，若贵方参与本报价邀请书所涉及**服务范围**的编制工作，则贵方将被取消资格。

为协助贵方准备报价，现随函附上**服务范围、报价单和合同格式**。

2. 然而，如果贵方/贵公司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贵方的建议书将不获考虑：
 - (1) 贵方/贵公司不是亚行成员体的公民/国民；或者
 - (2) 贵方/贵公司已经与编制本任务大纲或参与本项目准备工作的公司有关联；或者
 - (3) 贵方/贵公司为所有；或者
 - (4) 贵方/贵公司目前因违反亚洲开发银行《反腐败政策》（1998年，按当前修订版）而受到亚行制裁或被亚行暂停合作；或者
 - (5) 依据联合国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做出的决定，被禁止从贵国购买服务或向贵国的个人或实体支付任何款项。
3. 要获得资格，贵方必须有具备相关法律、经济、金融方面专业知识的法律专家，能提供本报价书所涵盖服务范围的法律服务。
4. 贵方应按照以下说明、程序以及**合同条款与条件**提交报价。

报价准备

- (1) 贵方报价须涵盖**服务范围**中所述的所有项目，并只能以随附**报价单**的格式提交。报价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为 人民币。
- (2) 对于上述项目，贵方仅能提交一份报价。贵方报价须以不褪色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并由贵方或贵方授权代表签字。如果贵方的**报价单**上没有签字，报价单将不会被进一步考虑。

(3) 贵方须提交一份**报价单**正本，并标明为“正本”字样。另外，贵方还需提交一份副本，并标明“副本”字样。如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4) 贵方报价的有效期应为**30**天，自提交报价的截止日期起计算。若贵方在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和/或在合同授予时拒绝接受合同，则贵方将被排除在本项目的服务提供商名单之外，为期两年。

递交和开启

(5) 贵方**报价单**应在**2025年7月23日**前提交，所需文件应签字，密封在信封内，并寄往以下地址：

客户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族广场T2-2504

电话：010-85860430

评估和比较

(6) 对于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报价邀请书**的报价文件，将通过对其报价价格的比较进行评估。若报价文件与本**报价邀请书**中的条款、条件和规范之间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则视为该报价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

(7) 在评估报价时，客户将针对以下算术错误进行更正：

- (i) 若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金额不一致，则以文字表示金额为准；
- (ii) 若单价（如适用）与单项合价（由单价乘以数量）之间存在差异，则以报价中的单价为准；和

若贵方拒绝接受更正，则贵方报价将被拒绝。

合同授予

(8) 客户须将合同授予已被确定为对本报价邀请书做出实质性响应且报价最低的服务提供商。

(9) 客户将在服务提供商报价递交日期后的**3**天内，向中标的服务提供商发出中标通知，退还**报价单**副本，并附上经客户授权代表签署的“**报价接受书**”。

(10) 中标的服务提供商须签署**合同**，遵循附录中的**合同条款与条件**。除报价外，合同价格须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客户所在国家）的增值税（VAT）。

5. 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更多资料：

电子邮箱：tender@eed.com.cn

6. 客户计划向亚洲开发银行（亚行）申请资金，用于支付本报价邀请书下合同规定的合格款项。
7. 根据[亚行《反腐败政策》](#)（1998年，按当前修订版），服务供应商须在采购和执行此类合同期间遵守最高道德标准。如果亚行确定被推荐授予合同的服务提供商或任何其他机构，直接或通过代理人，在竞争或履行该合同的过程中从事腐败、欺诈、共谋、胁迫活动或存在妨碍行为或其他违背诚信行为，亚行可拒绝授予建议，并可对相关方实施制裁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在提交报价时，贵方应不在亚行的制裁名单中。在被亚行根据其反腐败政策暂停或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期间，公司/个人不得参与亚行资助、管理或支持项目下的任何采购活动，无论此类制裁是由亚行直接实施的，还是由亚行根据《联合制裁协议》执行的。
8. 贵方/贵公司、联合体成员、合作方、母公司、关联企业或子公司（包括本合同任何部分的任何分包商或供应商）没有或从未被客户所在国家、任何国际机构和其他资助机构暂停合作、取消资格、宣布不合格或列入黑名单。

如被取消资格、宣布不合格、暂停合作或列入黑名单，请说明详细情况（适用于每个联合体成员、合作方、母公司、关联企业或子公司、分包商和/或供应商）：¹

- (1) 机构名称：_____
- (2) 禁止合作、取消资格或列入黑名单的期限（开始及结束日期）：_____
- (3) 禁止合作、取消资格或列入黑名单的原因：_____

9. 贵方/贵公司、联合体成员、合作方、母公司、关联企业或子公司（包括任何分包商或供应商）的主要人员和主管没有因为涉及刑事犯罪行为（包括重罪和轻罪）被起诉或定罪或者触犯能够获刑的法规条例。

如被起诉或定罪，请说明详细情况：²

- (1) 犯罪性质：_____
- (2) 法院/司法管辖区：_____
- (3) 结果（即开除、和解、定罪/处罚时限）：_____
- (4) 其他相关细节：_____

10. 贵方/贵公司理解，若贵方/贵公司、联合体成员、合作方、母公司、关联企业或子公司（包括任何分包商或供应商）被暂停、禁止与亚行或任何其他多边开发银行、客户所在国家、国际机构和其他资助机构合作或丧失合作资格，或贵方任何主要人员和主管因为涉及刑事犯罪被起诉或定罪或者触犯能够获刑的法规条例，则贵方有责任通知亚行。

¹任何此类信息披露须由客户转发给亚行。

²任何此类信息披露须由客户转发给亚行。

11. 根据亚行《反腐败政策》（1998年，按当前修订版）和《诚信原则和指南》（2015年，经不时修订），任何故意或因疏忽误导或企图误导的虚假陈述可能会导致报价/投标被自动拒绝或已授予的合同被取消，并可能需要采取纠正措施。
12. 报价人不得存在利益冲突。所有被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报价人将被取消资格。
13. 请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收到本报价邀请书以及贵方是否将提交报价。

谨致问候

北京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广西诚创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客户)



报价单 (服务)

_____ [日期]

收件人: 北京能环科技发展中心和广西诚创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客户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族广场T2-2504

我方提议根据合同条款与条件以及此报价随附服务范围, 执行
_____ [合同名称和编号], 合同价格为
_____ [文字表示金额和数字表示金额] (_____) [货币名称] _____。

[报价方案: 客户可按需选择:

方案A: 我方提议根据合同条款与条件以及此报价随附服务范围, 执行
_____ [合同名称和编号], 合同价格为服务范围
所述每单位产出 _____ [文字表示金额和数字表示金额] (_____
_____) [货币名称] _____。

方案B: 我方提议根据合同条款与条件以及此报价随附服务范围, 执行
_____ [合同名称和编号]; 根据服务范围随附价
格表, 合同价格不超过 _____ [文字表示金额和数字表示金额] (_____
_____) [货币名称] _____。

注: 在**服务范围**后随附一份**价格表**。]

我方建议在有标价的**服务范围**所注明的完成期内完成本合同所述的服务。

此报价和贵方书面的报价接受书将构成我方与贵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我方理解, 贵方没有义务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任何报价。

我方特此确认, 此报价符合**报价邀请书**规定的报价有效性条件。

我方: (1) 是亚行成员体的国民; (2) 与编制工作大纲或参与本项目准备工作的公司不存在关联; (3) 并非为客户所有; (4) 目前没有受到亚洲开发银行的制裁或被其暂停合作; 并且 (5) 据我们所知, 并未因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而被禁止签订合同。

服务提供商的名称： _____
授权签字 ： _____
签字人姓名 ： _____
签字人职务 ： _____
地址 ： _____
电话号码 ： _____
传真号码（若有） ： _____
电子邮箱地址（可选） ： _____

报价接受书

客户接受服务提供商提供服务。

客户名称 ： 北京能环科技发展中心和广西诚创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授权签字 ： _____
签字人姓名 ： _____
签字人职务 ： _____
日期 ： _____

价格表

[用于方案B报价单]

项目编号	活动项目	单位	单价
1			
2			
3			
4			
5			
6			

合同

国家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

项目名称：广西环境可持续乡村发展示范项目

合同名称：法律咨询顾问服务

合同编号：CS-PM-1-01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 签署，签约双方分别为 [客户名称]（以下称为“客户”）和 [服务提供商名称]（以下称为“服务提供商”）。

鉴于客户已要求服务提供商按照合同规定提供 [服务描述] 的报价，且已接受供服务应商提出的 [文字表示金额] [数字表示金额] 报价（以下称为“合同价格”）。

客户和服务提供商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须被视为、读作和解释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报价单，包含服务范围和附录[以及方案B报价单中的价格表]；和
 - b) 合同条款与条件；
2. 考虑到客户将按如下规定向服务提供商支付相关款项，服务提供商特此与客户签订本协议来执行并完成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
3. 考虑到服务的成功完成，客户同意根据合同条款与条件中规定的付款条件，向服务提供商支付报价单中注明并接受的合同价格。

兹证明，双方已于上述日期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 的法律签署本合同。

客户签字盖章：

代表

服务提供商签字盖章：

代表

授权签署人姓名

授权签署人姓名

合同条款与条件

项目名称：广西环境可持续乡村发展示范项目——法律咨询顾问服务

客 户：北京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广西诚创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合同编号：CS-PM-1-01

1. 定义

- (a) “合同”是指客户与服务提供商之间签订的协议以及其中所提及的合同文件，包括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中所提及的所有文件。
- (b) “合同文件”是指本合同所列的文件，包括其任何修订版。
- (c) “合同价格”是指按本合同中规定应支付给服务提供商的价格，包括根据本合同规定所作的增加或调整。
- (d) “完成”是指服务提供商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条款与条件完成已承诺的服务。
- (e) “客户”是指购买服务的实体。
- (f) “服务”是指服务提供商将根据附录A服务范围提供的服务。
- (g) “服务提供商”是指本合同报价已被客户接受且在本合同中已具名的自然人、中介机构、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者他们之间的联合体。
- (h) “亚行”是指亚洲开发银行。

2. 适用法律

本合同须按客户所在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 语言

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沟通和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4. 转让

未经客户事先书面同意，对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均属无效。

5. 欺诈和腐败

本合同适用[亚行《反腐败政策》](#)（1998年，按当前修订版）和[《诚信原则和指南》](#)（2015年，经不时修订）的规定，即借款人（包括亚行资助活动的受益人）以及亚行资助合同下的服务提供商和承包商在采购和执行此类合同时须遵守最高道德标准。

6. 服务的执行

服务提供商须尽职尽责、高效地执行服务，并在客户可能随时提出要求时向其提供与服务相关的信息。服务提供商须在任何时候就服务的执行与客户进行合作和协调。

7. 服务完成时间

本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8. 固定合同价格

报价单中显示的价格为固定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作任何调整，但以下述第10款[支付]的规定为准。

9. 税费

在向客户提供服务期间，服务提供商须完全承担所有相关的税项、收费、许可费用等。

10. 支付

在服务提供商提交支付申请及客户后续对该申请进行核实后，客户将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价格：

(a) 本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交付《法律服务工作方案（含法律培训计划）》，经客户认可后6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b) 每年提交年度工作进展报告后经客户认可后支付合同额15%，共计5份年度进展报告。

(c) 提交完工报告后经客户认可后支付合同额15%。

11. 争议解决

客户和服务提供商须尽一切努力，通过直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分歧或争议。若双方无法解决争议，交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12. 服务提供商的独立性

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客户与服务提供商或其雇员、代理人或其他由服务提供商聘请以执行任何服务的人员之间建立或构成主人与仆从、雇主与雇员或委托人与代理人的关系。

13.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服务提供商须保护客户在服务期间或由于提供服务，不会因下列原因而被施加、招致或主张任何性质的任何及所有索赔、责任、义务、损失、损害、处罚、诉讼、判决、讼案、程序、要求、成本、费用和支出，或对客户进行赔偿：（1）服务提供商侵犯或涉嫌侵犯任何专利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或（2）服务提供商剽窃或被指控剽窃。

14. 未履行

若服务提供商未能按照上述条款和条件提供服务，则客户可以终止本合同，不管是否提前14天发出通知，且无需对服务提供商承担任何责任。若合同被终止，则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将进行公平调整。

15. 因违反诚信原则而终止合同

若客户判定服务提供商在本合同竞标或执行过程中违反第5条[欺诈和腐败]中的诚信规定，则客户可以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合同。

16. 其他终止理由

若服务提供商无力偿债、破产或向客户提供其无法按规定完成服务的合理证据，或未能纠正服务中的任何不符合之处，或存在故意不遵守本合同条款与条件的恶意行为，则客户也可以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合同。

17. 不可抗力

若服务提供商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延迟履行本合同或出现其他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则供应商无需对违约承担罚款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 (a)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是指超出服务提供商控制范围、不涉及服务提供商过错或疏忽且不可预见的事件。此类事件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以其主权身份做出的行为、战争或革命、火灾、洪水、流行病、检疫限制和货物禁运。
- (a)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服务提供商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将该事件及其原因通知客户。除非客户另有书面说明，否则服务提供商须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继续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寻求所有不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理替代方案来履行义务。

18. 亚行贷款或信贷的暂停

若亚行暂停向客户提供贷款或信贷，而客户向服务提供商支付的部分款项来自该贷款或信贷，则客户有义务在收到亚行暂停通知后的7天内将该暂停通知转发给服务提供商，并抄送客户代表。

19. 因未付款而发出终止通知

若服务提供商未在第10条[支付]中规定的28天内收到应付款项，则服务提供商可立即发出14天终止服务通知。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广西环境可持续乡村发展示范项目
法律咨询顾问服务
任务大纲

编制单位：北京能环科技发展中心

日期：2025年6月24日

目录

一、 项目背景	15
（一）概述	15
（二）产出	15
二、 咨询服务目的	16
三、 服务内容及要求	16
四、 服务期限	17
五、 实施安排	17
六、 资格要求	17
（一）咨询公司资格要求	17
（二）关键专家资格要求	18
七、 报告要求	19
（一）可交付成果	19
（二）报告基本要求	19
八、 针对律师事务所的其他要求	20
九、 委托方提供的协作	20
十、 咨询费用支付	20

一、项目背景

（一）概述

广西壮族自治区是中国欠发达省份之一，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在全国 31 个省份中排名靠后。2023 年年末全区常住人口 5027 万人农村人口基数大，占总人口的 43.21%¹，城乡居民年人均收入差异较大。广西的总面积为 23.76 万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占 18.46%，全年气候温和，适合农业生产。广西的地理优势也为其农产品进入附近市场提供了巨大的潜力。

为推动广西农业农村绿色高质量发展，提高广西农业农村的综合实力，促进广西农村环境可持续发展，中国政府已要求亚洲开发银行为广西环境可持续乡村发展示范项目提供贷款和技术援助，并已经向亚洲开发银行从普通资本来源申请贷款人民币 10.99275 亿元来建设本项目，贷款期限为 20 年，包括 6 年的宽限期。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30.75558 亿元，通过推广创新实践，支持农村绿色经济发展，提升农村对气候适应能力，转变乡村发展模式。

项目执行机构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由广西农业农村厅作为执行代表。根据广西农业农村厅授权，广西农业外资项目管理中心作为项目管理办公室，为项目产出一的实施单位。广西北部湾银行为选定的金融中介机构，为产出二的实施单位。

（二）产出

项目包括“项目贷款”（产出一）和“金融中介贷款”（产出二）两部分。金融中介贷款已经选聘了一家金融中介机构，即广西北部湾银行。该银行将亚洲开发银行贷款资金通过其渠道转贷给合格的子项目的子借款人。

产出一：加强环境可持续乡村发展的机构能力。本产出包括：（1）制定自治区级低碳和绿色农业领域发展路线图和行动计划，以增强气候韧性和环境可持续的乡村发展；（2）促进低碳和附加值农业实践的新技术和应用；（3）在广西农业农村厅建立数字化管理信息系统平台，以有效支持 ESG 绩效监测、评估、验证和报告；（4）在中国和其他亚洲开发银行发展中成员国孵化创新和传播知识解决方案；（5）提高广西各级政府机构、农业综合企业、从业人员和金融机构对可持续和气候适应性农业实践的能力和认识；（6）支持项目管理和实施，包括促进机构间协调与合作。

产出二：建立和运行农村环境、社会和治理的融资机制。在本产出中，项目将通过亚洲开发银行“金融中介贷款”模式（FIL），建立和实施农村 ESG 融资机制，以改善中小企业在可持续和增值农业生产、加工和价值链发展方面的融资渠道。FIL 模式将使亚洲开发银行和政府能够与当地商业银行建立伙伴关系，以便拓宽中小企业可持续农业投资的融资渠道。此

外，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将撬动参与的国内商业银行提供联合融资，以促进对可持续农业产业的投资，并以市场为导向的方式加快环境可持续乡村发展。

二、咨询服务目的

咨询服务的目标是选聘一家在相关领域有良好资信和业绩的律师事务所，为项目实施机构在项目全周期、合同管理全流程、调解纠纷、合规支持、专项服务、法律培训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法律事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法律咨询服务，应确保依照亚洲开发银行相关政策、指南和程序实施，并有助于提高项目实施各个阶段的工作质量和效率，从而帮助实现项目总体目标。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为项目业主（项目办）及项目咨询服务机构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全过程的法律咨询服务。

（2）根据项目业主（项目办）或项目咨询服务机构的委托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书起草、审查、修改。

（3）协助项目业主（项目办）及项目咨询服务机构监测、控制项目合同执行。

（4）协助项目业主（项目办）及项目咨询服务机构审核、处理合同变更、合同纠纷、合同终止等事项。

（5）根据项目业主（项目办）或项目咨询服务机构的委托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投标及其它法律文件的审查、修改，参与合同谈判/磋商，提供法律意见。

（6）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国际/国内法律、法规信息。

（7）应项目业主（项目办）或项目咨询服务机构要求对项目相关事项提供口头或书面法律意见。

（8）协助项目业主（项目办）及项目咨询服务机构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各类争议、纠纷。

（9）应项目业主（项目办）及项目咨询服务机构要求对外出具律师函或进行见证。

（10）经项目业主（项目办）及项目咨询服务机构授权发表律师声明。

（11）接受项目业主（项目办）及项目咨询服务机构的委托代理项目相关的诉讼、仲裁（另行计费）。

(12) 应项目业主（项目办）及项目咨询服务机构要求，对相关合作单位进行工商、社会组织资信调查工作（调查中政府部门收取的费用据实报销）。

(13) 根据项目业主（项目办）及项目咨询服务机构的指定，为相关项目建设单位（金融中介机构、获得项目贷款的涉农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14) 协助项目业主（项目办）建立并定期审查与项目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15) 应项目业主（项目办）及项目咨询服务机构要求，根据项目管理需求和特点，每年提供一次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或法律研讨。

(16) 其他需要咨询的法律事务。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五、实施安排

项目实施阶段的法律咨询服务将由选聘的律师事务所组建法律专家团队提供。总共需要 22 个人月的国内法律咨询服务。1. 咨询服务费用使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资金支付，律师事务所由项目办根据《亚洲开发银行采购政策货物、工程、非咨询服务与咨询服务》（2017 年，不时修订）进行选聘。2. 律师事务所通过以下方式：“询价请求”（RFQ），进行选聘。服务地点在广西，法律咨询服务关键专家需求见表 1。

表 1：主要专家需求和投入

序号	专家	投入（人月）
1	法律专家	10
2	法律专家助理	12
合计		22

六、资格要求

（一）律师事务所资格要求

1. 有良好的资信和业绩，法律服务专家具有金融类业务相关知识和经验，熟悉国际金融机构贷款规则、项目全流程法律事务及合规要求的优先。

2.具备合法执业资格，律师持有效执业证书且无重大违规记录。团队成员具备国际金融学、合同法及项目管理等专业领域咨询服务能力，能高效响应法律需求。在广西设有分支机构或参与过本地同类项目的团队优先考虑。

（二）关键专家资格要求

最好具有：（1）相关学位和资格；（2）相关专业领域丰富的技术经验和足够的实践经验；。

1.法律专家 （10 人月）

法律专家，具体负责本任务大纲中约定的法律咨询服务工作。专家最好具有法学类或经济、金融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最好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相应执业资格最好年满 5 年，最好拥有 10 年的相关专业工作经验。有在广西实施过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法律咨询服务，特别是有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项目法律咨询服务经验的优先。专家应承担但不限于以下主要任务：

- （1）作为法律专家组织协调所有项目相关的法律支持咨询活动；
- （2）提出并与项目办协商，确定项目实施、监测、评估本项目法律支持的总体方案；
- （3）根据项目办及项目咨询服务机构的要求协助审核支付进度、提款申请、采购进度、合同执行等，并向项目办和金融中介机构提供书面审查意见；
- （4）监控指导整个项目中出现的法律问题，包括关键法律契约、采购、保障措施、ESMS 和 ESG 的遵守情况，并为存在的法律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 （5）协助项目实施机构解决与专家、承包商等合同双方对有关合同条款争议；
- （6）向项目实施机构提供协助，提出法律专业意见，协助处理合同变更、合同纠纷等；
- （7）评估培训需求，开展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有关法律的法律培训或研讨会活动；
- （8）为广西金融中介机构提供评价和评估的法律技术支持；
- （9）承担项目办、广西金融中介机构和咨询公司共同商定的其他法律相关必要工作。

2.法律专家助理 （12 人月）

法律专家助理，最好具有法学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最好拥有 3 年及以上的相关专业工作经验。有亚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或其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法律咨询服务经验者优先，承担但不限于以下主要任务：

- （1）协助法律专家日常工作，提供后勤支持，确保各项任务按计划进行；
- （2）协助法律专家进行项目相关法律法规研究，收集整理资料；
- （3）参与合同审查、谈判等工作，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 (4) 协助处理项目中的法律纠纷，准备相关文件和证据；
- (5) 协助组织法律培训、研讨会等。
- (6) 协助法律专家识别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和挑战，并提供支持和协调；
- (7) 熟悉运用各类办公软件，按程序及时处理项目法律文件、文档；
- (8) 协助处理项目相关的电话、电子邮件和函件通信，与项目相关方保持联络；
- (9) 负责项目法律文件整理、归档与保管，建立档案系统保证文件完整准确可查，项目完工后进行全面清理和总结供后续追溯；
- (10) 为法律专家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 (11) 执行由法律专家分配的其他任务。

七、报告要求

(一) 可交付成果

在项目实施期内，律师事务所提交的可交付成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编号	可交付成果	提交日期
1	法律服务工作方案（含法律培训计划）	合同生效后 1 个月
2	年度工作进展报告	每年1月15日前
3	完工报告	项目实际完工后6个月内
4	其他项目办需要的法律专项报告	根据需要

(二) 报告基本要求

(1) 《法律服务工作方案》内容将介绍本项目中法律服务的方法，包含服务目标、服务内容、服务方式、人员安排、时间进度、经费预算、培训计划等方面，确保方案涵盖法律服务工作的各个关键环节。

(2) 《年度工作进展报告》，内容包括年度服务概况，涵盖项目数量与类型；法律事务处理详情，如合同审查、合规审核成果；重大法律问题应对过程及方案；法律风险防控举措与预警建议；对项目推进的法律支持；多方沟通协调情况；工作成效评估；经验总结及下一年度改进计划与工作展望等。

(3) 《完工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法律服务工作概述，涵盖服务内容与范围；重大法律问题处理及成果；法律风险防控成效；与各方协作沟通情况；服务质量与客户反馈；经验总结与改进建议，呈现服务全貌与价值等。

（4）报告应报亚洲开发银行和项目办审查，所有报告均用中英文书写。每份报告应提供一份软拷贝和两份打印版，分别提交给亚洲开发银行（英文）和项目办（中英文版）。

八、针对律师事务所的其他要求

（一）律师事务所应具备为在中国实施过的类似项目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及实施支持的丰富经验，鼓励竞标律师事务所在提交其报价函时，对更好地实施项目提出建议，建议所涉及到的费用问题应在报价函中详细阐明，所提建议也会在咨询合同磋商阶段得到处理。

（二）律师事务所在项目全周期的法律咨询服务过程中，收集并存储处理的所有相关数据属于项目办，未经项目办同意不得外泄，合同履行期结束后，所有文件及数据需移交给项目办。

九、委托方提供的协作

（一）指定与律师事务所协作的对应工作人员。

（二）为律师事务所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三）协助法律专家相关工作签证的办理（如有必要）。

十、咨询费用支付

咨询费用将根据律师事务所已完成提交并合格的工作报告的数量和质量，同时结合项目实施进度按比例进行支付。